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1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解释”），15号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实施问答要求符合合同履约成本的相关运输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中。2021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2号》也再次强调了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根据实施问答，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运输成本列报，将为履约客户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示。

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日期

根据15号解释的要求，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15号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实施问答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实施问答中关于运输费用的确认与列报的内容，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五）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15号解释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关于试运行销售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

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 2、实施问答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 15 号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此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于首次实施此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此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即在 2022 年报告中追溯调整合并口径及母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主要调整如下：

在建试运行销售 2021 年追溯调整影响：

2021 年追溯调整 预计受影响的主要报表项目		预计影响金额（万元）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利润表	营业收入	425.24	无影响
	营业成本	70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16	
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	-274.83	

注：上述追溯调整影响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实施问答相关内容对公司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